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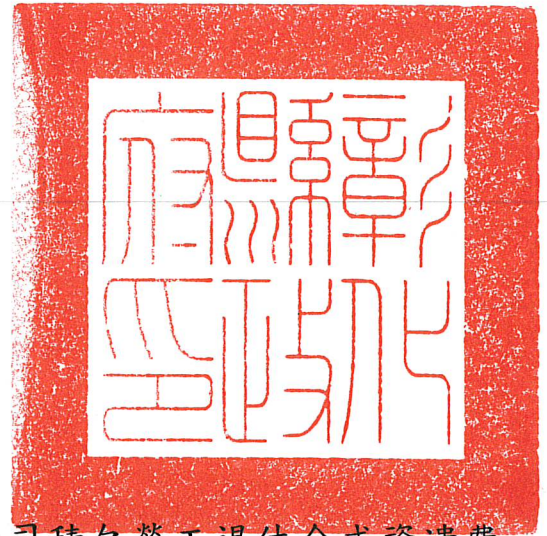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關字第11201035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召開大銘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
請求人會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於112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
8樓會議室召開旨揭會議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
8樓）。
- 二、凡經大銘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積欠退休金或資遣費而有請求
權之勞工均有權參加本次會議，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
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確定請求人名冊及決定；前開請求人限
為本次會議所訂期日前取得執行名義之勞工。
- 三、參加本次會議之請求人，務必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執行名
義正本（持判決確定證明書者應再檢附判決書正本）與會。
如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委託他人出席，受委託者出席時除攜
帶前述文件外，並應攜帶委託書及當事人之印章。
- 四、所有取得執行名義者，如符合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第53條及第54條退休規定，優先參與分配，其賸餘金額得先
行作為本法之勞工資遣費，再作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
遣費。

縣長 王惠美